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48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丞言　（原名洪暐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1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丞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洪丞言於民國112年2月間，透過網路求職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軒」（TG暱稱「米糕」）之人取得聯繫，先依「文軒」之指示從事點選機台數據之工作，嗣「文軒」告以原工作已結束，另指派其擔任外務人員，負責向他人收取款項，再將所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洪丞言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已可預見「文軒」所稱工作內容與一般正常工作及交易模式有異，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且將款項轉購虛擬貨幣並匯至指定電子錢包，將造成金流追查之斷點，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文軒」所屬，由LINE暱稱「億成」（TG暱稱「豬血糕」）、LINE暱稱「佑yoyo」（另暱稱「徐崇佑」）、「姿嫻」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㈠、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7日前某時，以投資抽股票可獲利云云，向徐美香施用詐術，致徐美香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某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不知情之高筱雅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筱雅中信帳戶）。

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8日前某時，以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向黃玉玲施用詐術，致黃玉玲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下午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至高筱雅中信帳戶。

嗣經高筱雅提領上開款項後，洪丞言即依「文軒」指示，於112年7月7日晚間8時3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三民門市，向高筱雅收取上開款項，再依「文軒」指示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於同日晚間10時23分許，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徐美香、黃玉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洪丞言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上訴

字卷第98至106頁），核與告訴人徐美香、黃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卷第315-317、319-320頁）、證人高筱雅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軍偵卷第29-57、59-61、308-311、331-332、359-360、365-36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徐美香、黃玉玲分別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手機匯款紀錄截圖（軍偵卷第318、321頁）、高筱雅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卷第343-350頁）、被告所提供匯出USDT之手機畫面截圖、收款幣安錢包地址、「米糕」、「豬血糕」使用者主頁畫面、被告與「米糕」之對話紀錄截圖（軍偵卷第99-101、125-13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而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之要件亦有差異，應整體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13年7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洗錢罪（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上限降為有期徒刑5年，較之適用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有利於被告，故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文軒」、「億成」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各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各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本案2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之說明：

㈠、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該規定復於11

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以判斷被告本案是否符合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罪，故不符合上揭規定之減刑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1千元（詳下述），得以量刑時予以考量。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無從以此作為想像競合輕罪之有利量刑事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主觀上欠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而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有上開卷內事證可佐，原審未綜合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已可預見本案工作內容及處理金流方式之異常，遽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由被告擔任收取詐欺款項，再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工作，其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各受有5萬元之財產損失，並藉由虛擬貨幣轉匯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係依「文軒」等人指示收取及轉匯款項，尚非居於主導、指揮地位，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有郵政跨行匯款單、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款通知單在卷可佐（本院上訴字卷第

115、117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現擔任司機、未婚、須扶養父母及償還之前跟父母借貸的錢（本院上訴字卷第105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㈣、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尚有另案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犯行與上述案件，應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六、沒收：

㈠、被告自陳因犯本案有自「文軒」取得加油費、（車輛）保養費1千元等語（本院上訴字卷第101頁），嗣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洗錢之贓款業經被告購買USDT後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並未查扣，被告對該款項無實際管領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